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V/WG.1/WP.6
14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俄罗斯联邦建议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定义

1. “战争遗留爆炸物”是指在武装冲突进行或准备期间投放(包括发射)到、留在或以某种其他方式出现在一区域或设施内但未发生指定作用从而在自然因素、机械因素、人为因素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下有可能对平民群体和军事人员造成危害的含有炸药并装有爆炸性装置的任何类型的弹药以及实际炸药和发射装置本身。

2. 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和文书所涵盖的地雷和其他弹药不包括在战争遗留爆炸物类别内。

-- -- -- -- --